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县委政法委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方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及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意见建议。3.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4. 完成县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督导办公室、执法监督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部门编制数48人，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42人，增加14人；退休6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23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239.84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87.69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11105.48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1239.8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62.69			
收 入 总 计		11302.53	支 出 合 计		11302.53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239.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239.84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支出	25	25	
		204 公共支出	11105.48	11105.48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	6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16	46.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239.84	支 出 总 计	11239.84	11239.8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7.2	597.2	
301	01	基本工资	124.63	124.63	
301	02	津贴补贴	262.55	262.55	
301	03	奖金	10.39	10.39	
301	07	绩效工资	53.25	53.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	63.2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3	29.7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1	3.7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	3.5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6.16	46.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4		14.84
302	01	办公费	5		5
302	06	电费	6		6
302	08	取暖费	1		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4		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	4.8	
303	02	退休费	4.78	4.78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合计	616.84	602.01	14.84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302.53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国支出、公共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收入预算11302.5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239.84万元，占99.45%，比上年增加10473.8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变化；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62.69万元，占0.55%，比上年增加62.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项目质保金结转。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支出预算11302.5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16.84万元，占5.46%，比上年增加263.8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

项目支出10685.69万元，占94.54%，比上年增加

10655.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239.8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国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公共支出11105.4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46.1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39.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70.55万元，增长18.7%。主要原因是：年初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支出（类）25.00万元，占0.22%。
2. 公共支出（类）11105.48万元，占98.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20万元，占0.5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6.16万元，占0.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共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共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830.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018.55万元，增长1234.45%，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3. 公共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公安）（项）：2020年预算数为275.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04万元，增长8.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79万元，下降5.6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缴费比例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6.1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16万元，增长0.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6.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2.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4.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19年运维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19）161号、喀地财行（2019）97号

预算安排规模：62.6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质保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

项目名称：2020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19）294号、喀地财行（2020）8号

预算安排规模：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

项目名称：2020年上级专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19）161号、喀地财行（97）1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59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政法委

资金分配情况：涉密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8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8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开支；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4万元，增长56.2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委政法委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2辆，价值4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43.8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1.90万元。
-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0685.6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		项目名称	2019年运维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69	其中：财政拨款	62.6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基础设施建设质保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单个执勤费用（元/个）		涉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障执勤点个数（个）		涉密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年）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持续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		项目名称	2020年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单个费用（元/个）		涉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个）		涉密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年）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持续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			项目名称	2020年上级专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98	其中：财政拨款	1059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保障标准			涉密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核定符合条件数			涉密	
	质量指标	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时限（月）			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职能及项目涉密不能具体体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政法委

2020年04月29日